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公司2017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2、公司本次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关于对子公司原能集团增资方案进行调整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子公司原能集团原增资方案的投资对象及投资金额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对子公司原能集团增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原能集团注册资本将由50,000

万元变更为91,000万元，我们认为：

1、本次原能集团增资事项的调整，有利于原能集团产业建设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相关条款是经各增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于对子公司原能集团增资方案进行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但该事项因关联董事瞿建国、瞿亚明、杨焕凤均需回避表决，致使无关联董事审议人数不足三人，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不作表决，应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改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历资质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改聘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改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金章_____

徐乐年_____

日期： 2017年4月24日